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维石、姚宏、张俊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维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86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0 年至 1992 年任德国帕绍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系教授助理，1992 年至 1997 年任德国慕尼黑大学计算机系教授助理，1997 年至 2000 年历任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01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2008 年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所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俊涛，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宏，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2007年10月起在大连理工大学任教。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维石、姚宏、张俊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维石	8	8	0	0	否	6
姚宏	8	7	1	0	否	6
张俊涛	8	8	0	0	否	6

独立董事张维石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实际出席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年度未召开会议。

独立董事张俊涛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实际出席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年度未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实际出席5次。

独立董事姚宏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实际出席5次；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实际出席3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维石、姚宏、张俊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制度（草案）〉〈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2）《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员工年终绩效奖金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的议案》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薪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意见。

2025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维石、姚宏、张俊涛

2025年4月30日